#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報告處室：教務處

報告人：張世玲

114.08.29

# 簡報大綱

- 114學年度教務處行政團隊
- 學校教師編制
- 課表編排說明
- 畢業生升學概況
- 重要宣導
- 重要事項提醒

# 教務處行政團隊 ・教務處人員介紹

| 組別 | 職務及姓名 | |
|---|---|---|
| 教務主任 | 張世玲 | |
| 教學組 | 組長：黃珮棻 | 幹事：王莉媜<br>行政協助教師：廖欣儀、柯惠閔<br>外籍教師：Edward |
| 註冊組 | 組長：林玲芬 | 幹事：劉又瑄<br>行政協助教師：尤鈴惠<br>行政助理：簡美妙 |
| 設備組 | 組長：江靖德 | 行政協助教師：張容甄<br>閱推教師：陳冠樺、陳凱莉、吳冠頡 |
| 資訊組 | 組長：吳彥穎 | 行政協助教師：劉昌育、凌煜翔 |
| 健體領域輔導團 | 專任輔導員 | 陳婉玲 |

# 學校教師編制

・114學年度學校班級數、教師員額及減授課時數

## ◎ 114學年度學校班級數及老師人數~~

班級數：45班

（七、八、九年級為額滿）

| 全校教師員額：114人 | | 未計入教師員額：15人 | |
|---|---|---|---|
| 正式教師 ~89 | 懸缺代理教師 ~25 | 專聘教師 ~4 | 鐘點教師 ~11 |
| 導師~45<br>行政人員~16<br>專任教師~14<br>特教~8<br>進修留停~2<br>侍親留停~1<br>組創人力~3 | 普通班~23<br>資優班~2 | 專輔教師~3<br>外籍教師~1 | 鐘點代課教師~6<br>兼任退休教師~3<br>教支人員~2 |

## ◎ 協助校務酌減節數：30節

教務處：12節

學務處：11節

輔導處：6節

教師會理事長：1節

# 課表編排說明 ・課務編排原則

◎ 114學年度學校課務編排原則~~

- 專長配課為原則，需要時酌予配課。
- 教師授課內容應符合該節課程之課程規畫，以多元方式進行授課及評量。
-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若超過基本鐘點，則為兼課，每節兼課鐘點費為新台幣378元。
- 兼課以大鐘點計費，但教師若需請假，不論假別，兼課鐘點費皆由代為授課之教師領取，建議教師可以調課方式處理兼課之課務。
- 除國文科基本鐘點為16節外，其餘科目基本鐘點皆為18節，擔任導師酌減4節，級導師酌減1節。

# 課表編排說明 ・編排考量因素

◎ 編排課表時需考量因素~~

1. 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
2. 輔導團員不排課時間。
3. 配合數理資優班區塊排課。
4. 因應科目需求不排課：
   - 。體育課第5節不排課，不連2日排課。
   - 。專科教室及體育場地儘量錯開教師同時段授課。
5. 不分類資源班視學生服務需求，抽離原班上課。

# 畢業生升學概況

## ・本校110年度～114年度升學統計表

| 學校名稱 | 110年度<br>錄取人數<br>（14班347人） | 111年度<br>錄取人數<br>（12班320人） | 112年度<br>錄取人數<br>（14班372人） | 113年度<br>錄取人數<br>（15班436人） | 114年度<br>錄取人數<br>（15班436人） |
|---|---|---|---|---|---|
| 建國中學 | 5 | 3 | 2 | 2 | 4 |
| 北一女中 | 7 | 4 | 2 | 2 | 7 |
| 師大附中 | 2 | 1 | 4 | 7 | 5 |
| 中山女中 | 3 | 1 | 6 | 2 | 4 |
| 成功高中 | 2 | 5 | 6 | 5 | 7 |
| 松山高中 | 2 | 0 | 1 | 4 | 1 |
| 中正高中 | 8 | 1 | 7 | 12 | 12 |
|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 31 | 22 | 40 | 45 | 48 |
|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 4 | 10 | 11 | 3 | 22 |
|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 10 | 18 | 19 | 23 | 25 |
|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 35 | 24 | 34 | 58 | 48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 3 | 1 | 0 | 1 | 3 |
| 藝才班甄試入學 | 0 | 0 | 0 | 1 | 2 |
| 體育班甄試入學 | 5 | 6 | 12 | 5 | 6 |
| 公立高中、高職及五專<br>錄取總人數 | 205 | 184 | 227 | 284 | 288 |

# 重要宣導 ・正常教學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7.24新北教中字第1141476150號函，各校務必落實「國中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國教署和教育局「全面」採無預警實地視導，請各校務必落實相關法令，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2.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略以：

◎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教授新進度。

◎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 重要宣導 ・學生成績評量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4.30新北教國字第1130789003號函，「國中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修正(原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重點摘要說明~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十五條 第七項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第十八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重要事項提醒 ・資訊教育研習~1

◎ 教育部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課程)

◎ 新北市智慧教師初階認證(A2+必修課程)

**請新進及尚未完成研習之教師，參考校網研習資訊報名參加!**

執行期程：114年12月31日止(A1+A2+必修課程)，全校教師須達成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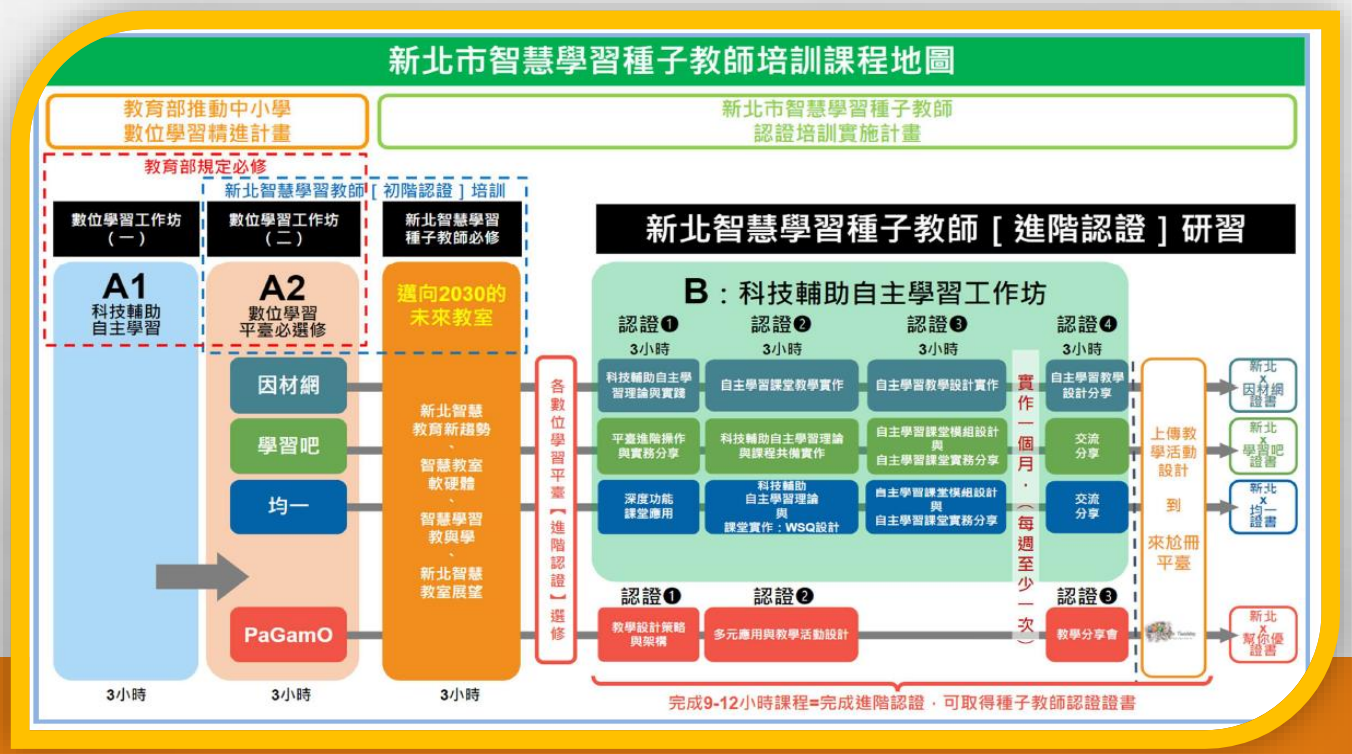

# 重要事項提醒 ・資訊教育研習~2

## ◎ 新北市A3數位素養課程

(每年需完成編制內10%教師直至100%)

請各領域妥善分配尚未完成研習之教師，
參考校網研習資訊報名參加!



# 重要事項提醒 ・專科教室借用

## ◎ 專科教室借用辦法：

1. 專科教室自9/1(一)起開放借用，為求課務能順利進行，請各位老師務必上網登記各專科教室，再親自到教務處設備組借用鑰匙，勿讓學生來借用。
2. 專科教室使用完畢後，務必檢查門窗、電燈、電腦、麥克風等電源是否關閉，各器材是否歸位，以利於下堂課師生有個舒適的上課環境。

## ◎ 家政教室使用說明：

9/8(一)中午將召開家政教室使用說明會，以維護教室使用安全及設備完善，請本學期有需要使用家政教室的老師務必出席，未出席會議者將無法借用。

# 重要事項提醒 ・油印申請說明~1

## ◎ 填寫油印申請單：

1. 申請人請填寫姓名(或處室)、日期、面數與格數、班級、數量、單雙面。
2. 班級油印僅提供B4規格，且油印資料不提供裁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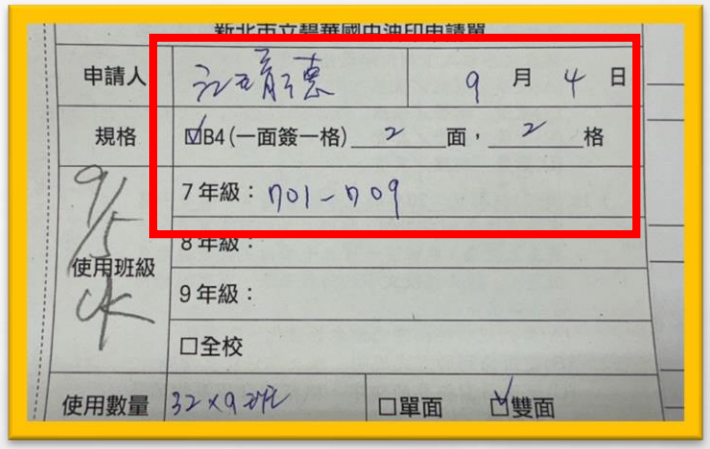


## ◎ 填寫班級油印簿：

1. 請於該班級油印簿的格子上簽名+寫日期，
2. 印幾「面」就要簽幾個格子。
3. 請注意是否簽名在對的班級，並確認格數正確，以便核對資料和計算油印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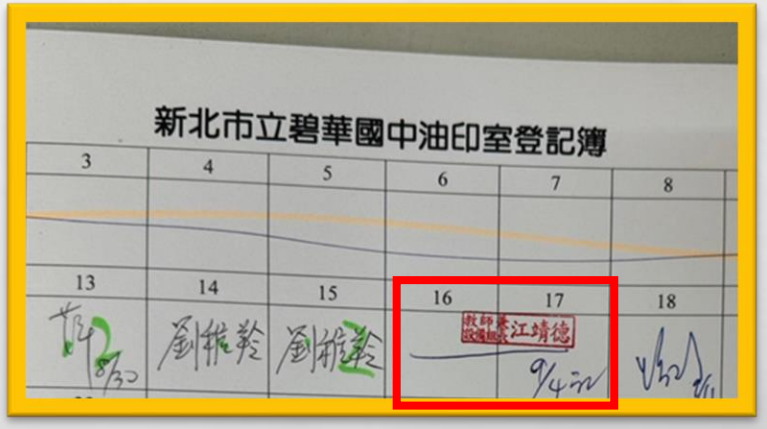

# 重要事項提醒 ・油印申請說明~2

## ◎ 油印室暫停開放時段：

段考前1-2週將印製段考考卷，每次約4-5個工作天，會再另行公告具體時間。



# 重要事項提醒 ・電腦更新及校園網路使用

◎ 114學年資訊教室將進行電腦更新，導師辦公室及班級也將逐步更換電腦設備。

◎ 校園無線網路申請及使用：為確保校內無線網路教學品質，教師個人用設備請改用NTPC-Mobile或eduroam連線。

◎ 上述相關操作可參閱校網「教師專區」內的「校園網路及資訊設備使用說明」公告。

◎ 要向資訊組申請無線網路服務時，請填寫申請表。大陸廠牌設備因資安政策，不受理申請。

# 重要事項提醒 ・資訊設備使用~1

◎ 資訊組提供筆電及iPad資訊推車供教師教學使用，請於教學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新】場地預約模組中進行線上預約。

◎ 自111年8月26日起iPad及周邊配件開始提供給本校教師長期借用(1學年)，請參閱校網公告之借用辦法，至資訊組填寫申請表。











# 重要事項提醒 ・資訊設備使用~2

◎ 班級電腦不需輸入密碼，重開機後電腦會還原，教師可利用桌面「Student」資料夾儲存教學檔案(密碼請聯繫資訊組)。

◎ 資訊設備故障時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內進行報修。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校務行政系統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設備維修

# 重要事項提醒 ・課表與重要考試日期

◎ 為求開學後課務能順利進行，班級課表會將於8/29（五）17:00前上網公告。

◎ 9/1(一)開學第3節開始依課表上課。

◎ 全校段考及九年級模擬考：

第一次段考：10/16（四）、10/17（五）

第二次段考：12/02（二）、12/03（三）

第三次段考：01/16（五）、01/19（一）

第一次模擬考：09/09（二）、09/10（三）

第二次模擬考：12/23（二）、12/24（三）

# 感謝大家為教育奉獻
# 祝教學順利，生活順心~



碧風揚起 共創學習

# 114學年度第1學期
# 學務處期初報告

報告人:黃何歲

114.8.29



# 大綱

- 一、開學宣言
- 二、學務處團隊
- 三、各組重要活動
- 四、宣導配合事項



# 114學年度開學宣言

友善UP開學GO



# 學務處團隊

訓育組：陳音汝組長　生教組：鄭喬瑋組長

衛生組：林唯斯組長　體育組：黃銘輝組長

幹　事：謝欣皓先生　校安人員：林郁翎小姐

校　護 :許巧芬、詹蕙瑛護理師

協助行政:余昶悌小姐　午 秘:陳素英小姐

團務老師：邱敬雯、劉佳俐、陳音汝、許稚悅

協行老師：陳妍如、葉亭吟、張炎坤、陳明治

林家聖、陳慧文、

# 重要時程

- 導師會報：

  (8/29、10/22、12/10)

- 朝會時間：

全：9/1、1/20

七：9/8、11/3、12/8、1/5

八：9/9、11/4、12/9、1/6

九：9/12、10/3、11/7、12/12、1/9



# 訓育組重要活動時程

- 9/1 （一）開學典禮
- 9/3 （三）幹部訓練(午休)
- 9/3 （三）選填社團
- 9/25（四）-26（五）九年級、教職員工拍攝證件照
- 10/18（六）-19（日）九年級沙龍照、團體照拍攝
- 10/29（三）自治會政見發表
- 11/5 （三）自治會改選
- 11/11（二）-17（一）新北市音樂比賽(團體)
- 12/10（三）各處室及九年級拍攝團體照
- 12/18（四）-19（五）八年級校外教學
- 1/5（一）-7（三）九年級校外教學
- 1/20（一）結業式、全校大合照

（其餘請參閱行事曆）



# 訓育組宣導-1

★副導師:

依據本校導師聘任辦法

每班排2位代理導師（序位1、序位2），
以任課該班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原則。

（可先與副導師確認聯繫方式）

1）序位1代理導師代理時間以該班導師請假為主，如連續代理天數超過2週、特殊因素則加入序位2代理導師之輪替。

2）請假前，請跟副導師確認後再點出假單



# 訓育組宣導-2

★社團課程:

1) 請室內社團老師於第一次上課安排固定學生座位。

2) 提醒社團同學勿拿取或破壞班上物品如文具、書籍、書包、課桌椅、門窗…等等，上完課後請將教室回復原狀，若有遭破壞或毀損，依校規處份。



# 訓育組宣導-3

★導師班級經營計畫書

請導師於9/12（五）交至訓育組

★服務學習時數:

(1)113學年度第2學期補登錄開放時程：自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請導師務必於期限內登錄完畢。

(2) 114學年度第1學期登錄時程：

登錄開放時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依據教育局111.08.02新北教特字第1101414454號函辦理」



# 生教組重要活動

- 9/1(一)開學典禮辦理友善校園宣導。
- 9月份進行學校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 9/17(三)週會辦理全校防震防災逃生演練(預演)。
- 9/19(五)國家防災日：進行無預警就地防災演練。
- 11/6(四)上午：防災到校訪視
- 10月份實施全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其餘請參閱行事曆)



# 生教組宣導

一、期初將召開春暉小組特定人員審查會議，請導師於期初觀察，如班上有藥物濫用之虞的學生請將名單提列至生教組。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學生

(二)中輟復學之學生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學生，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檢，並取得監護人同意者。

ex:有吸菸(含電子菸)習慣的學生、上課精神不佳，嗜睡。



# 生教組宣導-2

三、中午12點，全班學生皆需於教室安靜用餐 ，並了解學生用餐狀況，是否有學生過量取餐、未吃午餐、訂購外食或未在教室等狀況。(12:15-12:30禁止任何運動)

四、如遇疑似性平或霸凌事件，知悉通報後交由學務處辦理後續事宜，勿於公開場所詢問相關學生，遵守保密原則。

五、為使學生在校專心上課，務必請專責學生於早自習後，將手機收齊送至學務處集中管理。



～我們一起努力，營造友善、快樂、安全的校園環境～

# 生教組宣導-3

## 114學年度校園安全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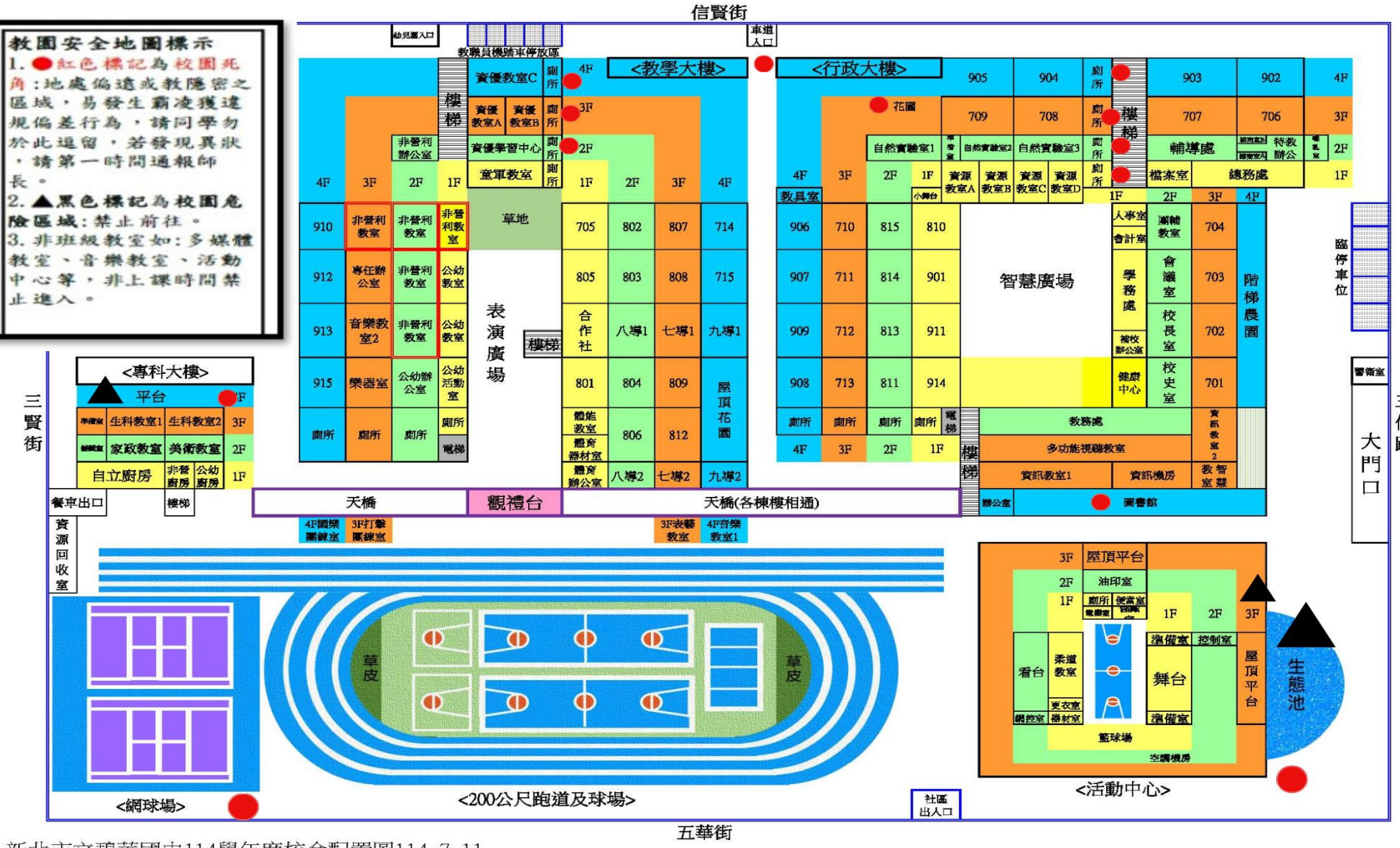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碧華國中114學年度校舍配置圖114.7.11

# 衛生組重要活動

★9/8~10/10 測量身高、體重與視力

★9/5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申請截止

★9/18　　新生尿液篩檢查

★9月30日　八年級人類乳突疫苗注射

★10/01、02 新生健康檢查

★10月下旬 全校教職員工生暨幼兒園施打流感疫苗

★12/10　　七年級營養教育宣導

★12/24　　七年級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

★9~1月　　健康促進計畫相關活動



# 衛生組宣導

★推動視力保健：請老師多向孩子宣導"規律用眼3010，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

★維持健康體位：請老師鼓勵孩子多喝水、多運動及落實潔牙活動。(請老師給予學生獎賞時，勿以含糖飲料或糖果做為獎勵)

★落實環境減壓:請教職員生落實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工作。塑膠類只收塑膠瓶罐，其他性質塑膠請丟一般垃圾。

★學校防疫管理:若師生染上校園常見傳染病(流感、諾羅、水痘、腸病毒等)，請通報衛生組，以利通報校案及避免疫情擴散。



# 體育組重要活動

- 9/3　水域安全教育宣導影片
- 9/15-12/20　實施全校體適能檢測
- 9/23~10/4　八年級游泳課程
- 10/29　單項決賽(100、200公尺)
- 11/5　單項決賽(400公尺接力)
- 11/21　下午各年級大隊接力競賽
- 11/22(六)　校慶慶祝活動
- 11/24(一)　校慶補假
- 12/3~12/31　八年級羽球賽
- 12/17、12/24　七年級籃球三對三比賽



# 體育組宣導

## ・體適能

- 目標:

一、假日參與休閒運動，以增進身體活動量。

二、利用課餘時間，多至戶外慢跑、走動。

## ・校內運動計畫(早自習及放學皆可)

- 七年級(每週一上午早自習下課)
- 八年級(每週二上午早自習下課)
- 九年級(每週五上午早自習下課)
- 請各班於每月第三週的一、二、五，由各班體育股長帶隊前往操場進行3圈跑走的活動，活動完成後請向體育組登記。(推動SH150)
- 每學期累積滿15次以上，全班統一記嘉獎一次，另外領取家長會獎勵金300元。
- 請於每週五及假期開始前上課日，請班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推動自發互動共好

營造

碧風揚起、共創學習

友善校園

感謝大家的聆聽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報告處室：總務處

報告人：許富美

114.08.29

# 總務處行政團隊 ・總務處人員介紹

- ●總務主任：許富美
- ●事務組長：徐勝昱
- ●出納組長：張泰祥
- ●文書組長：李佩蓉
- ●幹事：蔡家羚
- ●廚工：歐芸卉
- ●行政助理：陳麗宇
- ●警衛：徐文堂、蔡其榮
- ●勞務：蔡明輝、黃榮鴻
  陳明德






# 暑假工程 ・設備採購及工程施作

一、活動中心桌椅採購

二、活動中心建物綠化工程

三、行政大樓雨遮工程

四、行政大樓至活動中心樓頂空橋工程

五、校舍保固缺失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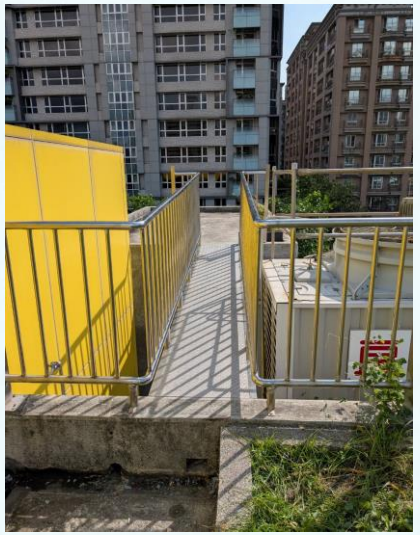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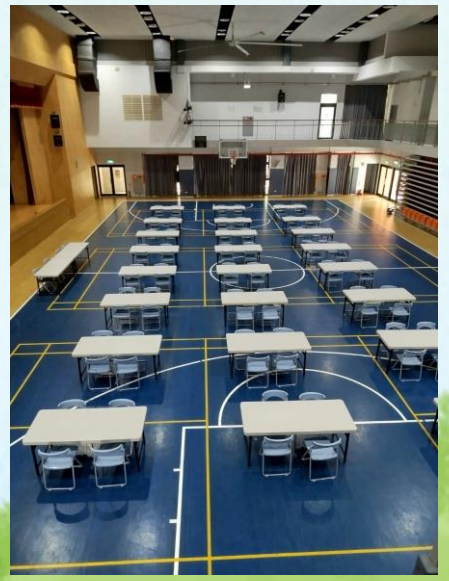









# 校園環境

## ・美化與綠化

校園操場、生態池、炊事區、各教室陽台、花圃、菜園、圖書館花圃、陽台、回收廠屋頂除草、修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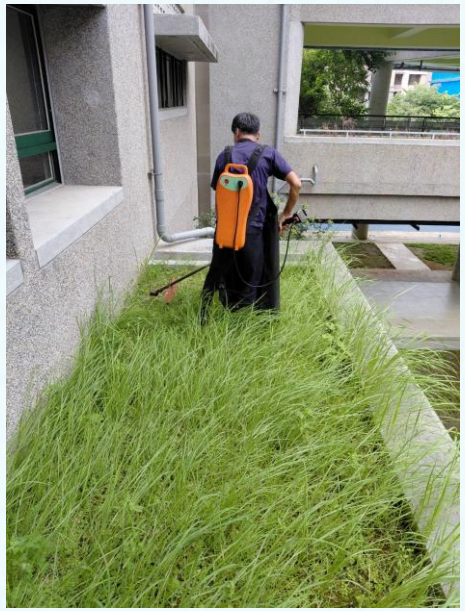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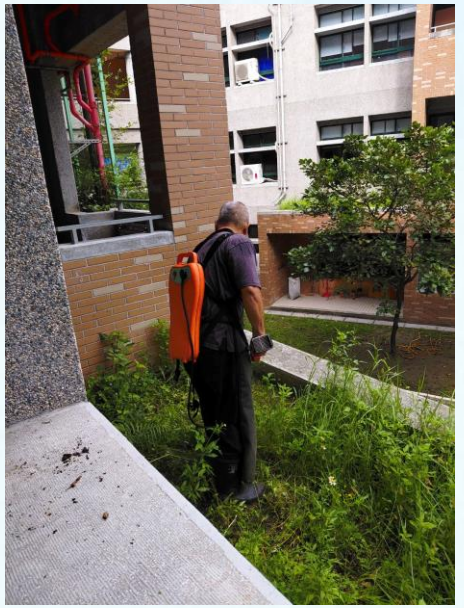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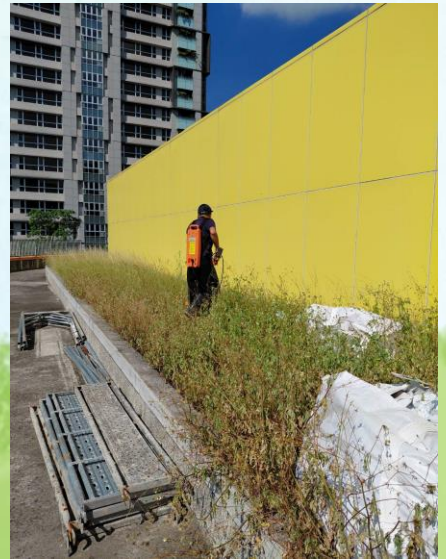







# 校園環境

## ・美化與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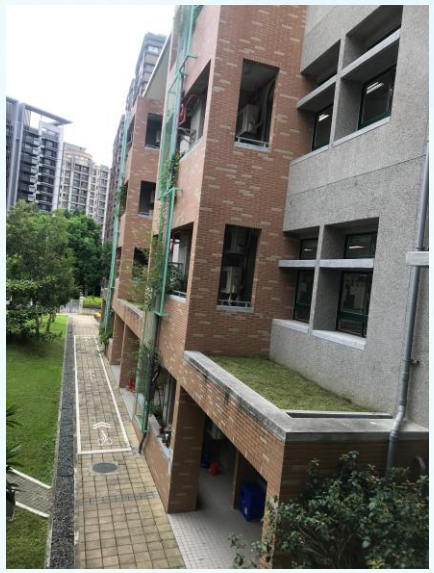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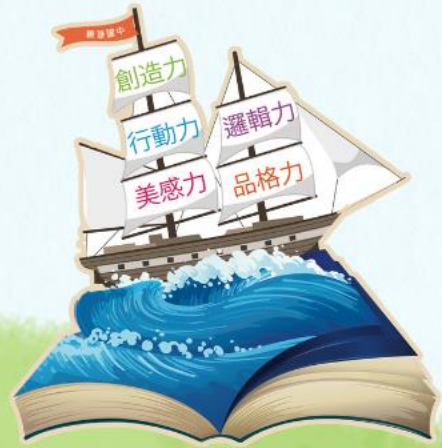

# 校園環境 ・設備設施檢修

- 建物安全檢查
- 炊事區洗手台整修及排水檢測
- 屋頂排水孔清理
- 停車場出入口車道淤泥青苔清潔、排水清理與車位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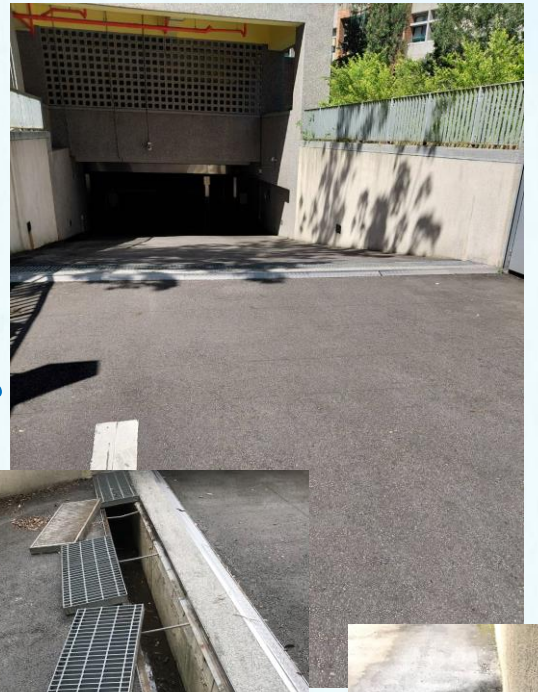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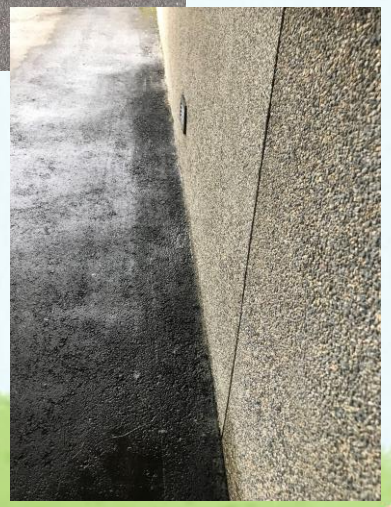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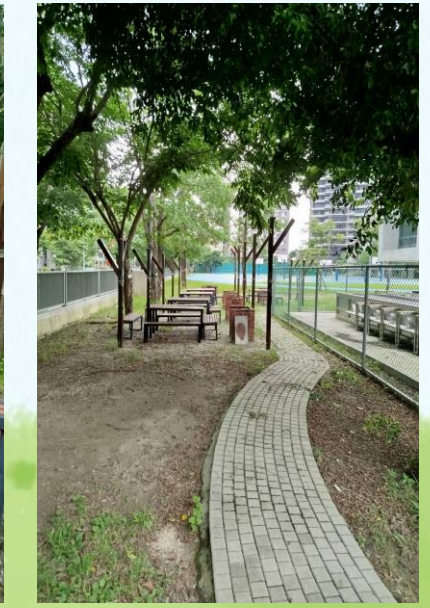



# 班級教室 ・設備清洗與環境整理

## 冷氣網、電風扇、紗窗清洗
## 牆壁粉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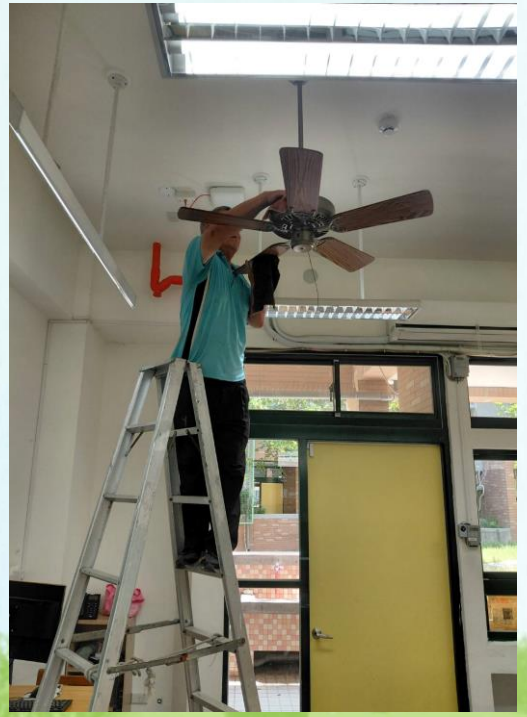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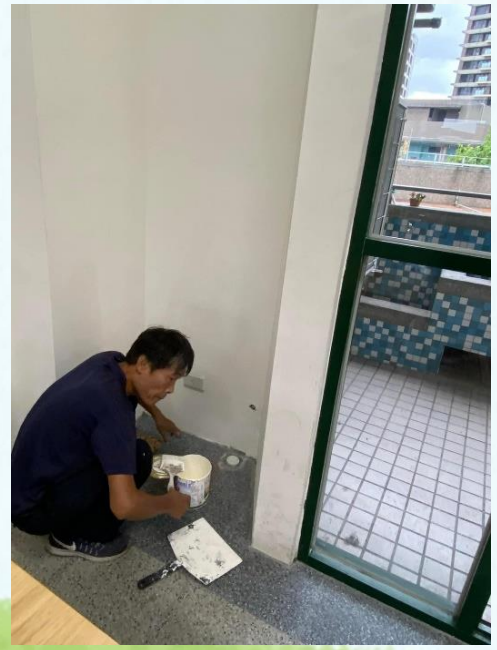



# 貼心叮嚀

・請各位老師配合與協助!

## 一、節能減碳

- 各辦公室每日下班離開前務必確認電燈、電扇、冷氣、門窗已關好。
- 室外課，請同學將教室燈光、電扇電源關閉。
- 嚴禁同學使用非學校提供的電器，以維護用電安全。

## 二、公物維護

- 愛護並珍惜學校公共財物，才能擁有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 若有發現水電設施損毀的情形，請於第一時間通報總務處。



# 貼心叮嚀

・請各位老師配合與協助!

## 三、門禁管理

- 平日開放時間:上午6點-晚上10點
  國定例假日開放時間:上午7點-下午5點
- 保全系統設置於各行政、導師辦公室、專科教室及全校一樓普通教室，每日離開前務必將門窗關上。
- 請同仁配合警衛人員及保全系統設定時間，以確保校園安全。

## 四、停車規定

- 請教職員工依規定位置停車。
- 汽車應採「車頭向外」的順行方向停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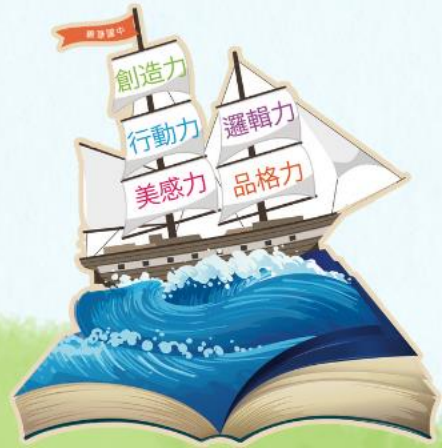

# 祝福各位老師
# 教學順利愉快~






碧風揚起 共創學習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報告處室：輔導處

報 告 人：楊筑華

114.08.29

# 簡報大綱

- 114學年度輔導處行政團隊
- 重要業務報告

·114-1家長日活動流程

·校務行政系統建置學生輔導資料說明

·輔導個案或疑似特教生轉介

- 各組重要活動

· 輔導組　　• 資料組　　• 特教組

# 114學年度 輔導處行政團隊

## ・輔導處人員介紹

| 組別 | 職　務　及　姓　名 |
| --- | --- |
| 輔導主任 | 楊筑華 |
| 輔導組 | 組長：何孟耘 |
| | 行政協助教師：簡吟芳<br>專輔教師：彭郁文、簡若婕、郭妤庭 |
| 資料組 | 組長：李麗香 |
| | 行政協助教師：劉品緯<br>技藝班帶隊教師：江明遠、陳文玲、周世明、蔡美珍 |
| 特教組 | 組長：鄭意儒 |
| | 行政協助教師：陳玟秀<br>資優班教師：<br>洪麗月(九導)、許峻嘉(八導)、蔡宜玫(七導)<br>林建良、藍玉雁、林俊男<br>資源班教師：<br>馬鈺恩(導師)、甄綠玉、李文仁、蕭卉珊、葉承諺 |

# 重要業務報告 ・114-1家長日活動流程

| 活 動 流 程 表　114.09.26(五) | | | |
|---|---|---|---|
| 時 間 | 活動內容 | 地點 | 負責人員 |
| 17：00<br>～18：00 | **場地布置** | 各班教室 | 導師<br>服務同學 |
| 18：00<br>～18：30 | **家長報到** | 各班教室 | 導師<br>服務同學 |
| 18：30<br>～20：20 | **班級親師懇談活動**<br>1. 班級經營理念說明<br>2. 各科教學計畫說明<br>3. 成立各班級家長會選舉2位班級家長代表<br>4. 親師交流 | 各班教室 | 導師<br>各科任課教師<br>服務同學 |
| 20：20<br>～20：50 | **校務報告**<br>1. 重要校務經營事項報告　2. 綜合座談 | 3F多功能<br>視聽教室 | 校長<br>各處室主任 |
| 20：50<br>～21：00 | **場地整理** | 各班教室 | 導師<br>服務同學 |

# 重要業務報告

## • 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建置學生輔導資料

- 本校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內建之【學生輔導資料】模組進行輔導資料建置及管理。




- 【輔導資料】之使用：

  七年級新生訓練時發放填寫流程表給新生，新生自行於9/30前上網完成線上輔導資料，麻煩各班導師協助檢視學生是否填寫完整。

  八九年級同學請自行上網，於9/30前進行輔導資料更新。

- 【親師訪談】(B表)：

  由導師對學生進行輔導或與家長晤談後填寫，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需填寫一筆資料，於學期末完成全班學生的輔導資料紀錄後準時提交，資料組會進行審閱。

# 重要業務報告

## ・輔導個案或疑似特教生轉介

➢ 若班上有可能需要轉介輔導的個案或疑似特教生

請先洽輔導組或特教組初評後，再至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輔導組或特教組※



# 重要業務報告

## • 全校教職員工研習資訊

➢ 請全校教職員工於1/9(五)前登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觀看《校園性別平等之實踐》課程，觀看完畢後，至「個人學習歷程」頁面，點選「提交」始取得兩小時研習時數。



# 重要活動 ・輔導組

## 114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之重要活動

1. 各項學生輔導工作

2. 生命教育

- 教師節敬師活動：輔導組備有卡片紙，要製作卡片的班級可以班級為單位至輔導組領取，卡片製作完成可送給敬愛的師長。
- 耶誕報佳音活動、「愛老人．愛團圓」歲末關懷活動、生命教育融入課程與活動。

3. 高關懷班課程

- 9/22(一)開課，12/31(三)結業。
- 參加對象以八、九年級中輟或有中輟之虞的學生為主。
- 請導師協助推薦班上有需求之學生，並於9/5(五)前將推薦表交予輔導組彙整。

# 重要活動 ・輔導組

## 114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之重要活動

### 4. 4Q快樂成長班暨親職講座

- 每月1次週日上課：

  9/21(日)、10/19(日)、11/16(日)、12/21(日)

### 5. 輔導相關議題宣導講座

- 8/28(四)：備課日輔導知能研習

### 6. 專輔教師入班輔導

- 專輔教師於輔導活動課進行入班輔導：

  各班一學期兩次。

  時間由主責專輔與輔導活動任課教師討論，

  原任課教師需協同進行。

# 重要活動 ・資料組

## 114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之重要活動

### 1. 技藝教育

- 九年級技藝班上課時間：9/10～12/24（每週三）下午

### 2. 家庭教育

- 家長日：9/26（五）晚上
- 親職講座：10/3（五）晚上、11/21（五）晚上

### 3. 升學講座

- 適性入學講座：10/31（五）晚上

### 4. 心理測驗

- 七年級語句完成測驗
- 八年級線上興趣測驗
- 九年級線上性向測驗

# 重要活動 ・資料組

## 114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之重要活動

### 5.生涯發展教育

- 生涯手冊及生涯檔案之填寫、學生輔導資料建立
- 選所愛技職體驗：

  九年級~9/30(二)~艾美酒店

  七年級~10/21(二)~曼都髮廊
- 八年級社區高中職專業群科

  參訪活動~12/3（三)下午

# 重要活動 ・特教組

## 114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之重要活動

### 1.數理資優資源班及語文資優方案生

- 資優生人數~~
  數理資優生：47人(七13+八19+九18)
  語資方案生：8人(八5+九3)（另有1人具資格但未申請）
- 安排數理資優班課程及師資
- 召開IGP會議
- 安排資優家長座談會：9/25(四)
- 安排資優鑑定報名說明會：12/5(五)
- 辦理資優專題講座：暫定11/26(三)
- 114語文資優方案生各項服務
  授課教師～國文：陳伊瑩老師　英語：陳韋云老師

# 重要活動 ・特教組

## 114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之重要活動

### 2. 身心障礙類資源班

- 身障生人數：57人(七19+八19+九19)
- 安排資源班課程、召開IEP會議、
  辦理資源班戶外教育活動、特教宣導系列活動(12月)

### 3. 特教評鑑

- 每年至校務行政系統
  ~校園事務訪視作業模組完成
  特教評鑑自評報告。
- 特教基礎數據呈現離均值者、學校自評及上傳資料明顯有疑義者、申訴案件、例行服務申請…顯示需要到校評鑑者 → 到校評鑑。

# 重要活動 ・特教組

## 114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之重要活動

➢ 非學校型態+在家教育+慈輝班學生

非學校型態教育：4位　　在家教育：0位

平溪國中慈輝班：2位

| 申請類別 | 班級 | 姓名 |
|---|---|---|
| 非學校型態教育 | 706 | 宋○○ |
| | 802 | 韓○ |
| | 912 | 陳○○ |
| | 915 | 葉○○ |
| 在家教育 | – | – |
| 慈輝班 | 904 | 姚○○ |
| | 907 | 潘○○ |

其餘各組業務重點請參閱學校行事曆

※歡迎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

～感謝您的聆聽，祝大家～

# 平安健康 教學順利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進 修 部 報 告

報告人：趙慧君

114年8月29日





# 重要公文

## 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修正名稱

依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新北教社字第1141530149號函: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將修正名稱及其規定為「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生效。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全面修正名稱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進修部」



# ■進修部的兼任組織編制

進修部主任-趙慧君　　總　務主任-許富美

人　事主任-林淑芳　　會　計主任-李翎綺

教　導組長-陳惠菁　　進修部幹事-陳嘉勤

一甲導師-邱敬雯

二甲導師-張芝菱

三甲導師-黃于瑄



# ■學生概況

| 補一甲 | 補二甲 | 補三甲 |
| --- | --- | --- |
| 全修8人 | 全修10人 | 全修12人 |
| 選修9人 | 選修3人 | 選修2人 |
| 911教室 | 901教室 | 810教室 |








# 特色課程

## 暑期成人基本教育-中階課程

感謝陳惠菁老師、陳嘉勤老師、陳文玲老師、沈博鴻老師、周汝娟老師，精心安排成語練習、文本介紹、肌力訓練、桌遊課程、馬賽克拼貼杯墊製作、彩繪杯墊與提拉米蘇等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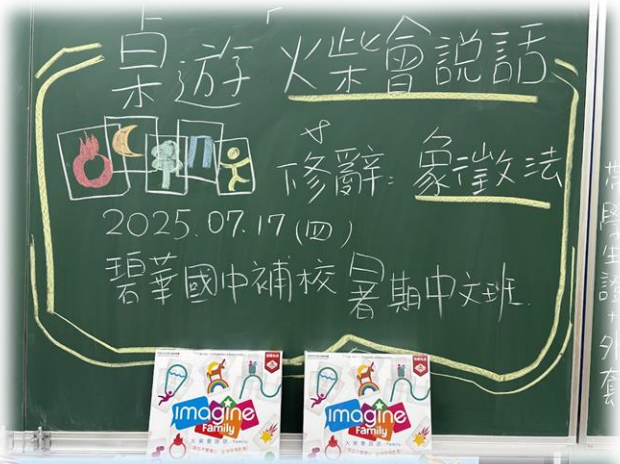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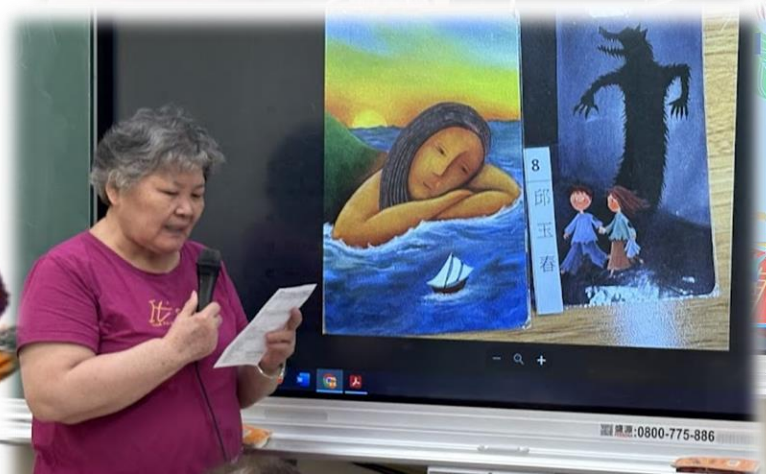






# 議題融入課程

## 多元文化教育-博物館導覽

感謝陳惠菁老師規劃故宮博物院及順益原住民博物館的校外教學
讓進修部學員一睹「翠玉白菜」的風采，也更認識原住民文化！















## ■師資

黃于瑄老師、張芝菱老師、邱敬雯老師

尤鈴惠老師、陳嘉勤老師、陳惠菁老師

廖欣儀老師、張言坤老師、李麗香老師

余乃芳老師、沈淑芳老師、李姿誼老師

孫系蓉老師、鄭慈萱老師



樂齡學習在碧華 生活快樂又瀟灑

## ■114學年度第1學期每月主題

09月禮敬教師月　10月家庭教育月
11月資訊教育月　12月生命教育月
01月環境教育月

## ■114學年度第1學期重要活動

迎新開學、禮敬教師
養生保養、校慶同歡
聖誕音悅、歲末聯歡



# 喜樂的心乃是良藥

## 感謝聆聽

歡歡喜喜 平平安安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幼兒園報告

報告人：張一婷
日期　：114年8月29日

# 幼兒園編制

- 負責人：謝承殷校長
- 海洋班 :林美玲老師、張雅惠老師
- 森林班 :張一婷老師兼任園主任、林映安老師
- 教保員：楊依靜小姐
- 廚工：歐芸卉小姐

# 幼生人數

- 班級數- 2班（海洋班、森林班）
- 總人數- 43名
- 大班- 21名
- 中班- 15名
- 小班- 7名
- 男女比例-　26:17



# 園務推展

1、開學前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

2、醫療院所入園辦理疫苗接種及健康篩檢。

3、定期辦理防災宣導及演練。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5、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各項補助作業。

6、開辦學期間及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

7、籌辦各項節慶活動。

8、進行安全、健康、性平、環境、生命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

# 教學與節慶活動


• 親師家長日
• 開學迎新闖關
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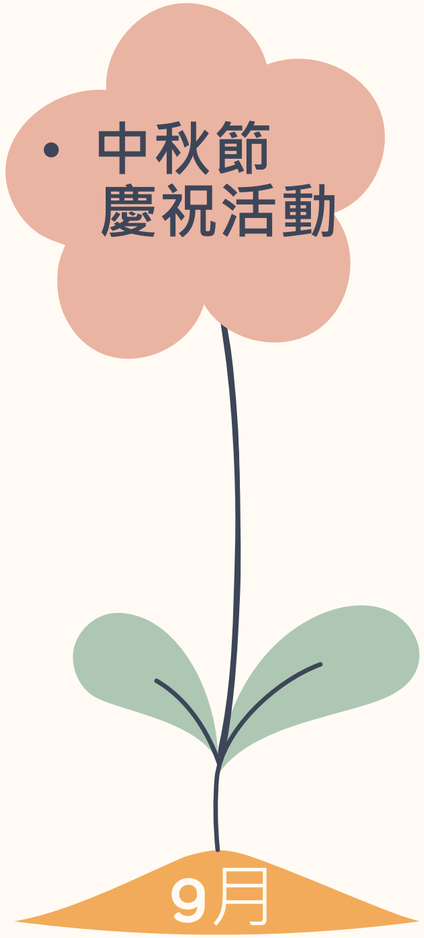
• 中秋節
慶祝活動
9月


• 校外教學
• 國慶日
慶祝活動
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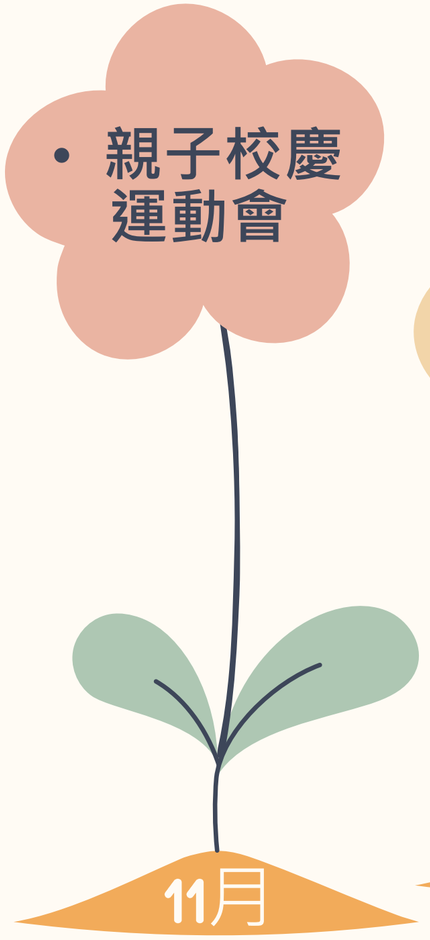
• 親子校慶
運動會
11月


• 冬至、
聖誕節
慶祝活動
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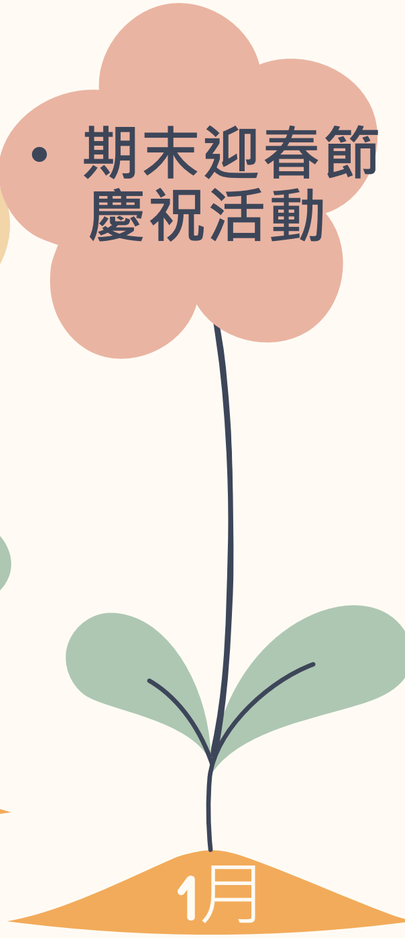
• 期末迎春節
慶祝活動
1月

# 學習區教學模式
# 森林班

## 語文區、美勞區、數學區、
## 組合建構區、積木區、生活自理區













# 學習區教學模式
# 海洋班

## 語文區、美勞區、扮演區、
## 組合建構區、積木區、數學區













# 規劃設計連續性、室內外大肌肉活動

每日30分鐘

大肌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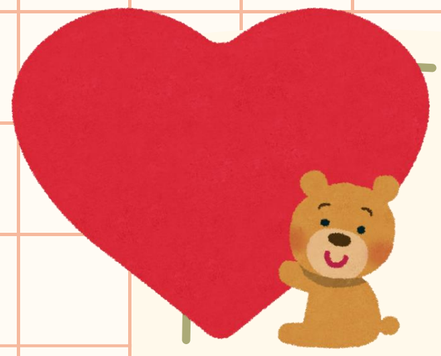

# 感謝聆聽

# 祝福大家
# 開學順利、平安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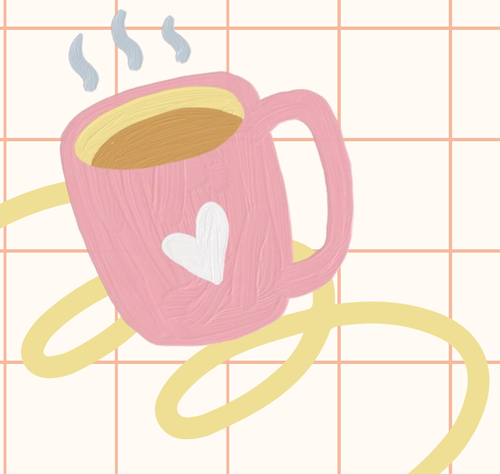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 114學年度 第1學期

# 期初校務會議

114.08.29

人事室 報告



# 本(8/29)日進行114學年度教評會與考核會「無記名」投票選舉(一)

(1)**領票：下午3:00-4:00**，請正式教師親自簽領選票，未到領者，視為放棄。

(2)**投票：下午4:00截止**，請親自將選票投入各該票匭，不得由他人代領或代投，逾時視為放棄。

(3)**開票、記票：下午4:00起**，投票結束後彌封票匭，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教師會代表及其他同仁開票、唱票、計票。

(4)開票結果報請校長覆核後發佈。



# 本(8/29)日進行114學年度教評會與考核會「無記名」投票選舉(二)

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組成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未兼行政職(含教師會代表)**（教育部92年11月24日台人(一)字第0920167966號函）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含教師會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2分之1**。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3分之1。(教育部109年6月訂頒「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教評會於處理第14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案件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2分之1為止**。(教育部109年6月訂頒「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點)



# 本(8/29)日進行114學年度教評會與考核會「無記名」投票選舉(三)

以本校教評會委員總數13人為例，當然委員3人、票選委員10人，其中未兼行政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2(即未兼行政教師(含教師會代表)應至少有7人)，但未兼行政教師之人數會影響增聘校外委員的人數：

| 未兼行政教師 | 兼行政教師 | 應增聘校外委員人數 | 教評委員總數 |
|---|---|---|---|
| 7 | 3 | 2 | 15 |
| 8 | 2 | 4 | 17 |
| 9 | 1 | 6 | 19 |
| 10 | 0 | 8 | 21 |



# 114年教師節敬師禮券投票表決

（含長代教師及教保員，每人面額新臺幣1000元）

(1)請於本日17:00前至校務行政/電子問卷模組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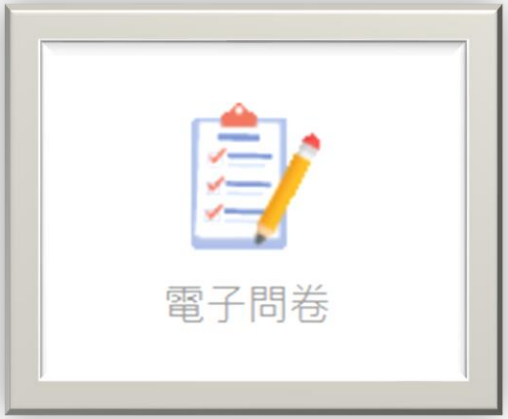





(2)採「最多數」決(單選)，將於教師節前夕發放。

# 差勤注意事項(一)

-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務請完成請假手續並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 上班請假時間之計算，**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行政同仁為上午為8時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如**因公務需短時外出**者，**請申請公出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方能外出；如因私人事由，務請依規定須辦妥請假手續；**如不假外出或逾時上班未事先請假或未經請假而私下委請他人代理課務者，按現行規定視同曠課曠職，請同仁恪遵相關規定，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差勤注意事項(二)

◆ 請假方式採用校務行政系統之智慧差勤管理模組之線上請假。(若遇學校重大活動請假，如家長日、備課日、校務會議及校慶等，除線上請假外，另須先面報校長並簽請核准缺席事由報告)。

## ◆線上請假單注意事項

(1)選擇『假別』、『請假日期』、『職務代理人』、『代課類別』【除緊急事由外，公(自)費代課請於請假1週前提出線上請假，俾利代課。】

(2) 『請假事由』:註明請假原因，有課務者，並請括弧註明(課務已請○○○老師代理)。

(3)應檢附證明文件上傳：『2日以上(含2日)之病假』應附診斷證明書--若未能於請假時取得上傳，務請於請假後2日內持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補驗並將文件掃描上傳。



# 差勤紀律很重要

- 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遲到早退或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上班時間，不得利用公務資源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社群媒體發表文章及留言等，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嚴加考核並作適當管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 各機關同仁如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規定議處。另本府亦不定期抽查各機關同仁之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



# 114年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健康檢查(一)

- 114年度健康檢查於114年1月起可登記。
- 健檢條件為年齡滿40歲以上者(7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 可健檢機構與113年規定相同:各受檢人應至(1)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2)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3)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覈實給予公假1天(課務自理)。
- 校長部分:**兩種方式擇一**
- (一)每年補助1次，每次16,000元為限(公假1日)，或
- (二)每2年補助1次，32,000元為限(最多可公假2日)



# 114年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健康檢查(二)

- 編制內正式教師及公務人員部分，依年齡類別選項分述如下:
- 年滿50歲以上者:
- (1)每年補助1次，每次4,000元為限，或
- (2)每2年補助1次，每次8,000元為限。
- 年滿40-49歲者:每2年補助1次，每次4,500元為限。



# 子女教育補助費(一)

-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114年10月3日(五)前提出申請**

-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國中小免附證件。(唯首次申請請附戶籍相關證明)
- 另『子女教育補助費』僅補助學費、雜費兩項目，如其中一項金額為0元，請確認是否有不得重複請領補助之情事。
-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不得重複申請**。



# 子女教育補助費(二)

- 就讀私立大學的同仁請注意，有關「拉近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方案」，經教育部決議，自114學年第1學期起，**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須請您子女所就讀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才能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子女教育補助費(三)

Q：公教人員已依「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選擇減免其子女大專學生學雜費或高中全面免學費等補助，得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A：(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依上開規定，公教人員子女如獲有學雜費之減免，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復查行政院112年8月3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275號函原則同意教育部所報「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推動定額減免大專學生學雜費及高中全面免學費等補助措施，並自113年2月(112學年第2學期)實施。依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68368號函略以，本方案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優**擇一辦理學雜費補助**，是以，公教人員子女如未選擇適用本方案之學雜費減免補助，得依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禁止兼職宣導

1. 本校同仁（含專任教職員工及代理教師），請切勿登記公司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等職務或於私人才藝班(補習班、安親班)兼職(課)。
2. 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3.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人員:校長及兼行政職務教師，如違反規定，須移付懲戒並停職。
4.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專任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代理教師及教保員...等）：倘是類人員經各校查證屬實確違反上開之規定者，則請依違法態樣之懲處原則所列額度予以懲處。
5.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



# 廉 能 反 貪

-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禁止請託關說

同仁如遇民眾、家長或廠商請託關說者，請主動洽人事室請填報「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備案，該表亦置放於校網人事室網頁公告事項。



# 注意安全避免酒駕

(1)酒測值下修為0.25，只要超標至少判處兩個月以上2年以下有期徒刑，且不可易科罰金。

(2)依相關規定，酒測值滿0.01申誡2次，0.15記過1次，0.25記過2次，0.4大過1次之行政處分。

(3)職員、職工、非正式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28條規定，凡判處有期徒刑且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予以免職。

(4)教師依教師法14條第1項第1款判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且未受緩刑宣告者，予以解聘。



# 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宣導

如當事人仍感到困擾，可依其意願填寫以下的簡式健康量表，或由關懷員口頭詢問並紀錄。

請你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你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你認為最能代表你感覺的答案。

| | 完全沒有 | 輕微 | 中等程度 | 厲害 | 非常厲害 |
|---|---|---|---|---|---|
| 1.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 0 | 1 | 2 | 3 | 4 |
| 2.感覺緊張不安 | 0 | 1 | 2 | 3 | 4 |
| 3.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 0 | 1 | 2 | 3 | 4 |
| 4.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 0 | 1 | 2 | 3 | 4 |
| 5.覺得比不上別人 | 0 | 1 | 2 | 3 | 4 |
| ★有自殺的想法 | 0 | 1 | 2 | 3 | 4 |

【檢測結果說明】

前5題總分：

得分0~5分：為一般正常範圍，表示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得分6~9分：程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紓壓管道或接受心理專業諮詢。

得分15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建議諮詢精神科醫師接受進一步評估。

★「有自殺的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時，宜考慮接受精神科專業諮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久久網站，2020（網址https://healthy99.hpa.gov.tw/OnlinkHealth/Quiz_Bsrs-5.aspx

如當事人於簡式健康量表總分達15分以上，或是自殺想法達2分以上，則達到自殺風險個案轉介標準，應速向機關首長報告、並通報本府衛生機關協助處理。

## 貼心小提醒

### 【關懷員的自我照顧與調適】

懂得照顧自己的人，才能照顧別人。關懷員在處理同仁的問題時，若無適當的釋放壓力，可能會一直處在身心疲乏和壓力大的狀態，進而影響到自己。因此，學習自我照顧是非常重要的喔！除了藉由充分的休息、充足的睡眠、營養均衡、規律運動及合適的休閒活動來舒緩身心疲憊感之外，更要記得心理調適及尋求支援（資源）~

- 心理調適：接觸同仁負面情緒後，關懷員自身的情緒可能會受到影響，而產生一些負面想法或無力感。因此，花時間整理自己的心理狀態是需要的，除瞭解自己的有限性外，要學會觀察自己的身心變化，對自己的情緒作適當的照顧處理，以免承擔過重的負擔與壓力。
- 尋求支援(資源)：除了以上的各種壓力調適方式外，關懷員遇到同仁問題時，可以與機關關懷小組成員共同討論溝通，尋求團體支持，也可以讓經驗獲得交流及傳承。



掃描QR Code

其他內外部資源及相關資訊

# 關懷員
# 安心小撇步

### 【溫馨關懷員】

為機關推展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簡稱EAPs）最不可或缺的第一線助人者，建構友善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良好互動的組織文化，有賴您對於同仁日常表現的觀察及發現異常的通報。您的一句暖心問候、一個貼心舉動，可以帶給同仁許多支持的力量喔！

感謝您加入新北市政府EAPs溫馨關懷員的行列，同仁的身心健康讓我們一起來守護。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編印

# 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宣導

方案內容 | 服務流程 | 相關資訊/表件下載 | 其他內外部資源 | 心理健康園地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 | |
|---|---|
| 申請種類 | 個人諮詢 團體諮詢 |
| 申請方式 | 申請表下載 |
| 電子郵件預約 | 本府專用信箱EAPS@ntpc.gov.tw |
| 電話洽詢 | (02)2960-3456分機4316 |

### 服務項目

| | | | |
|---|---|---|---|
| 項目1 | 心理諮商 | 情緒壓力 家庭問題<br>婚姻關係 人際關係等 | 諮商人員<br>聘請具專業證書之諮商心理師擔任 |
| 項目2 | 法律諮詢 | 公務上法律問題<br>民刑事案件等 | 諮詢人員<br>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擔任 |
| 項目3 | 財務諮詢 | 稅務處理<br>財務管理規劃等 | 諮詢人員<br>聘請具專業執照之律師及財務專業人員擔任 |
| 項目4 | 醫療諮詢 | 飲食調理 體能評估<br>健檢報告分析等 | 諮詢人員<br>聘請具專業執照之醫事人員擔任 |
| 項目5 | 職涯發展諮詢 | 職系轉換 陞遷管道<br>退休生涯規劃等 | 諮詢人員<br>由本府各機關人事主管擔任 |
| 項目6 | 管理諮詢 | 領導統御 溝通協調 | 諮詢人員<br>聘請具管理專業人員擔任 |

★ 訂有「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
資料密件收存~完整保護個資
★ 本府員工每人每年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 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

方案內容 | 服務流程 | 相關資訊/表件下載 | 其他內外部資源 | 心理健康園地

**1 服務申請**
- 員工自行申請
- 機關轉介
- 危機事件處理

**2 媒合諮詢人員、時間及地點**
與專業人員媒合時間後，於本府行政大樓會談室進行

**3 進行諮詢**
本府員工於諮詢面談過程中，得隨時要求終止面談。

**4 填列相關表件**

**5 諮詢結果保密**
必要時轉介其他專責機構



## 依需求安排聘請專業人員，提供諮商服務

# 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 職場性騷擾及霸凌防治（一）

1. 新北市政府114年度性騷擾防治法規與實務

---2025新北市性騷擾三法研習講義

---性騷擾防治宣導

2. 新北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



# 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 職場性騷擾及霸凌防治（二）

## 性騷擾適用法規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 |
| --- | --- | --- | --- |
| 學校 | 工作場所 | 前二項以外性騷擾 | 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跟蹤騷擾 |
| 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 受雇者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求職者遭受雇主性騷擾 | | |



# 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 職場性騷擾及霸凌防治（三）

## 性騷擾防治三法適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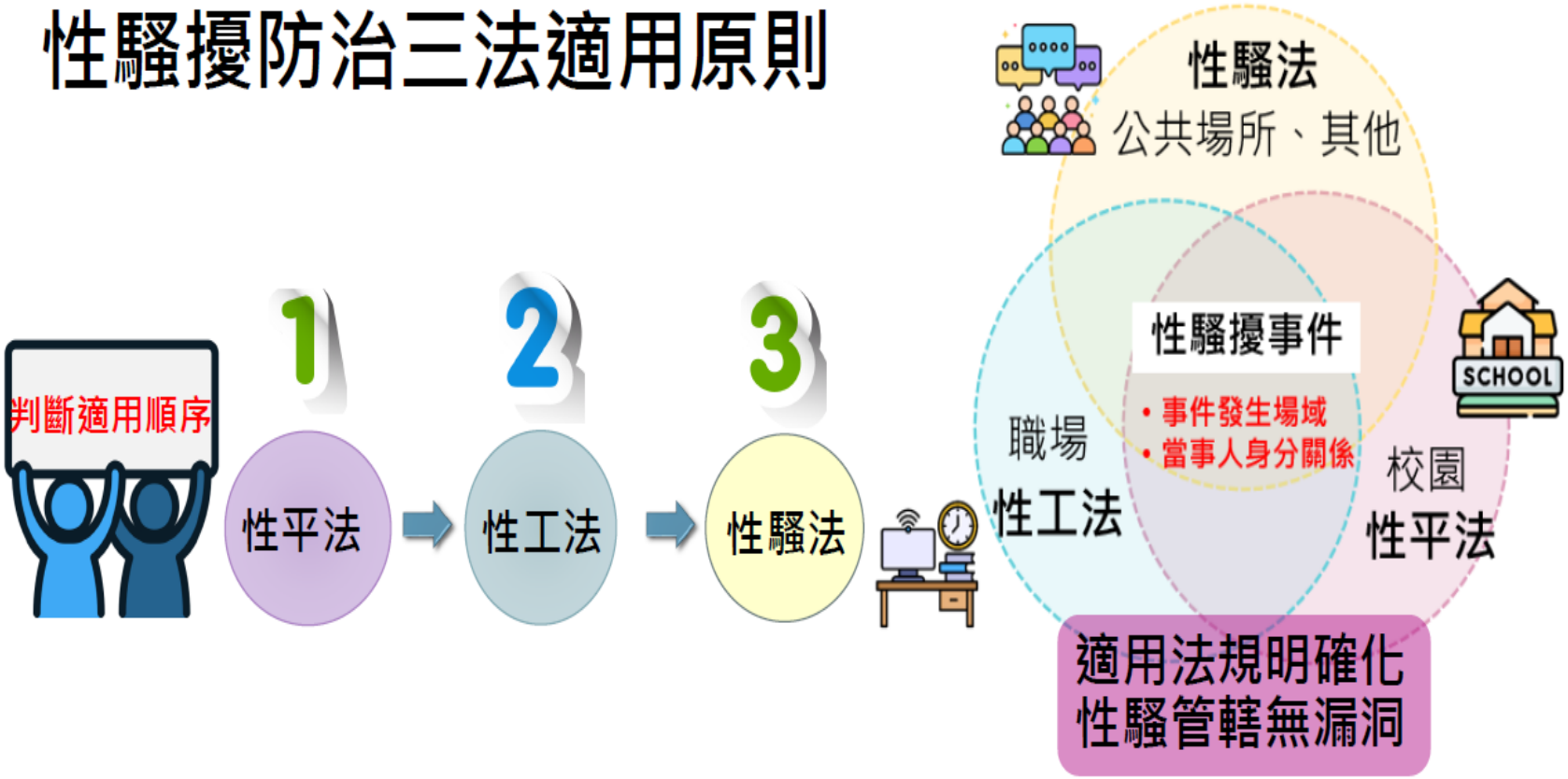


◦性騷擾事件，非屬適用性平法及性工法者，適用性騷法。

# 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 職場性騷擾及霸凌防治（四）



# 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 職場性騷擾及霸凌防治（五）

##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 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 職場性騷擾及霸凌防治（六）



# 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 職場性騷擾及霸凌防治（七）

1. 新北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
2. 本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
3. 行政院人事總處「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流程篇」)通用教材」
(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



# 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 職場性騷擾及霸凌防治（八）

相關性別暴力防治課程，請踴躍上網學習：

1.E等公務園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2.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

3.終結職場暴力大作戰-勞檢處數位教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m4JHZovlQI



# 祝 福 大 家

## ~平安健康~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會計室報告

報告人：李翎綺

114.08.29



碧華國中

# 本校115年度預算案編列如下:

基金來源:　2億3,178萬9千元

基金用途:　2億3,448萬9千元

經常門　2億3,236萬7千元

資本門　212萬2千元

**不足經費:　270萬　元**

由本校**以前年度賸餘款**支付



碧華國中

# 基金用途：　　2億3,448萬9千元

| | | |
|---|---|---|
| 經常門 | 2億 3,236萬7千元 | 100.00% |
| 用人費用 | 2億 1,995萬6千元 | 94.66% |
| 服務費用 | 736萬1千元 | 3.17% |
| 材料及用品費 | 233萬2千元 | 1.00% |
| 租金.償債.利息等 | 11萬4千元 | 0.05% |
| 會費.捐助.補助等 | 260萬4千元 | 1.12% |
| 資本門 | 212萬2千元 | 100.00% |
| 其他設備 | 212萬2千元 | 100.00% |



# 114年度下半年工作重點

- 編製114年度決算
- 結算各項補助經費及賸餘款繳庫



碧華國中

# ~ 簡報結束 ~

祝福各位同仁

平安健康、事事順心

